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14 日，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现租赁三门县东鑫橡胶制品厂空闲工业厂房及空地，租赁面积约 1500m²，并购置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硫化罐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08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7]56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配料、投料废气与密炼、开炼、挤出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硫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及锅炉废气。配料、投料、密炼、开炼、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配料、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密炼、开炼、挤出废气中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机械设备生产时的噪声。该项目主要声源设置车间中央，以减少噪声的污染，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减少不正常运作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包装袋外卖物资公司；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在危险固废仓库内，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配料、投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9.2%，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0.8%；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6.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两周期该公司废水总排放口出水废水中 pH 范围分别为 7.07-7.11、7.05-7.13，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42mg/L、42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9.6mg/L、19.4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76mg/L、0.77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26mg/L、1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9.78mg/L、10.5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73mg/L、1.67mg/L。该废水总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 pH、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1）监测期间，三门县长源橡胶厂配料、投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7632-2011)中表5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的排放量、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限值；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的排放量、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限值；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的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根据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监测期间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3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包装袋外卖物资公司；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在危险固废仓库内，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控制在原环评预测结论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项目资料基本齐全，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建议完善以下整改后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集气率和去除率，研究并落实废气处理方式变更可行性（建议由废气单位出具书面材料，可委托专业评审），加强废气设施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做好标识标志，严格执行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分质分类堆放各类固废，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各类固废；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eptance personnel are present over the seal an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

2019 年 05 月 14 日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 年 5 月 14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	15355638111	332626197107240777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技术中心	1871861816	331082198005121256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	13857101865	33102219860335682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1385768519	3310021986082518
	三门县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18958963311	330381198902086229
	台州市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658800081	422827196804140034
验收人员	浙江红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76695923	336022198708071915

